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7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贺财霖先生、贺频艳女士、贺群艳女士、张佩莉女士、俞小莉女士、王锡伟先生、罗京花女士;其中贺财霖先生为董事长,贺频艳女士为副董事长;其中俞小莉女士、王锡伟先生、罗京花女士为独立董事。

2、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贺财霖(主任委员)、贺频艳、俞小莉

(2)提名委员会:王锡伟(主任委员)、贺财霖、罗京花

(3)审计委员会:罗京花(主任委员)、贺群艳、王锡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俞小莉(主任委员)、张佩莉、王锡伟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张海芬女士、张义魁先生、贺皆兵先生;其中张海芬女士为监事会主席;贺皆兵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董事、监事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均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任期三年,自2022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4日。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贺频艳

副总经理:贺群艳、张佩莉、张军杰、竺菲菲、段耀龙、石芦月

董事会秘书:竺菲菲(兼)

财务总监:张红意

证券事务代表:虎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2022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4日。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秘书竺菲菲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虎星女士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竺菲菲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无异议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以及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

电话:0574-86805200

传真:0574-86995528

邮箱:xuelonggufen@xuelong.net.cn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8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下午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贺财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贺频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战略委员会:贺财霖(主任委员)、贺频艳、俞小莉

(2)提名委员会:王锡伟(主任委员)、贺财霖、罗京花

(3)审计委员会:罗京花(主任委员)、贺群艳、王锡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俞小莉(主任委员)、张佩莉、王锡伟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贺频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贺群艳女士、张佩莉女士、竺菲菲女士、张军杰先生、段耀龙先生、石芦月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竺菲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张红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其中竺菲菲女士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虎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虎星女士已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自2022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4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附件:

1、贺财霖:男,194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宁波市北仑区第七届、第八届人大常委,荣获中国百名行业创新杰出人物、全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中国民营企业时代先锋人物、第二届中国经济百名杰出人物、浙江省民营企业英才、宁波市慈善楷模、宁波市十大慈善之星、宁波市劳动模范、十大风云甬商、北仑区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家等称号。曾任中国民营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冷却风扇工作组组长,浙江省汽摩配商会常务副会长,浙江省汽车工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民营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北仑区工商联合会副主席,宁波市北仑区霞浦电信零件厂厂长,宁波市北仑区霞浦礁碶电配厂厂长,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厂长,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厂长,群频电子及前身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雪龙咨询执行董事、总经理,雪龙有限董事长、总经理,东泽发展董事。现任雪龙集团董事长,捷斯特总经理,江西鄱阳湖城国际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贺频艳:女,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雪龙有限总经理,宁波市北仑区第八届政协委员,宁波市北仑区第九届人大代表。现任北仑区第十届人大常委、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内燃机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内燃机标委会冷却风扇工作组组长、浙江省汽车工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汽摩配商会常务副会长、宁波汽车零部件协会副会长、宁波市民营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宁波市职业经理人协会副会长、北仑区科学技术协会第八届委员会兼职副主席、雪龙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雪龙进出口总经理,捷斯特执行董事,长春欣菱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西鄱阳湖城国际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3、贺群艳:女,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经济师职称。曾任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出纳,群频电子及前身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出纳,雪龙咨询出纳,雪龙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雪龙股份财务总监。现任雪龙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捷斯特监事,雪龙进出口监事,长春欣菱监事。

4、张佩莉:女,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霞浦礁碶电配厂会计,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销售科长,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销售科长,群频电子及前身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科长,雪龙有限副总经理,曾任北仑区第六届政协委员,北仑区第六届、第七届党代表。现任雪龙集团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雪龙进出口执行董事,香港绿源董事。

5、俞小莉: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浙江大学教授。1985年8月至今在浙江大学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浙江省汽车工程学会理事长、浙江省内燃机学会监事长。曾任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七届、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浙江亚太机电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现任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6、王锡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律师。1999年获宁波市司法局三等功奖章,2012年获宁波市律师协会宁波市优秀律师称号,2021年获宁波仲裁委员会优秀仲裁员称号。2006年12月发起成立浙江百铭律师事务所,曾任浙江百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罗京花: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现任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股东、副主任会计师,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张军杰: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管理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9、竺菲菲:女,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慈溪市社科院综合科,历任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助理、综合管理部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段耀龙: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宁波恒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宁波拓普减震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雪龙有限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雪龙集团副总经理、宁波瑞驰机电有限公司董事。

11、石芦月:女,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生产部经理、质量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

12、张红意: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中级会计师、工程师。曾任群频电子及前身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会计,雪龙有限财务经理,雪龙股份财务经理。现任雪龙集团财务总监。

13、虎星:女,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8月至今,就职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9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下午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芬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张海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22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4日。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6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348,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99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贺财霖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竺菲菲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48,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贺财霖	157,348,100	100.0000	是
2.02	贺频艳	157,348,100	100.0000	是
2.03	贺群艳	157,348,100	100.0000	是
2.04	张佩莉	157,348,100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俞小莉	157,348,100	100.0000	是
3.02	王锡伟	157,348,100	100.0000	是
3.03	罗京花	157,348,100	100.0000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张海芬	157,348,100	100.0000	是
4.02	张义魁	157,348,100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贺财霖	7,867,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贺频艳	7,867,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贺群艳	7,867,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张佩莉	7,867,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俞小莉	7,867,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王锡伟	7,867,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3	罗京花	7,867,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1	张海芬	7,867,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2	张义魁	7,867,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乔营强、王梓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6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高科"或"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下发的《关于对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骅、胡龙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在收到《决定书》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宁波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立即传达给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员,并召开专项会议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分析,同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范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整改方案并予以落实。具体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专项整改总体工作安排

为了更好地执行《决定书》中的整改要求,公司召开了专项会议,成立了由董事长陶春风先生牵头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确保相关整改方案的高效执行。相关整改责任人提出了整改计划并明确相关安排和改进、完善措施,以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水平,从而更好的保证公司的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二、《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和公司的整改情况

(一)被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原因

2022年7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收到单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314.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51%。

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政府补助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白骅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胡龙双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公司明确了整改责任人为白骅先生、胡龙双先生,整改责任部门为公司证券部、财务部和内审部。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培训。增强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范文件,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检查,持续跟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

2、加强和完善公司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强化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意识和风险管控意识,强化母子公司之间的沟通机制,持续督促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落实,确保执行结果达到目标。

3、进一步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考核追责制度。进一步明确相关人员在工作履职中存在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失职失责行为的追责制度,并加大与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挂钩力度,切实加强相关人员的自身责任意识,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

4、加强与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咨询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对可能涉及到信息披露的相关事项,提前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咨询,取得中介机构的建议。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上述整改工作。

三、整改总结

经过本次专项整改,公司深刻认识到了在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不足之处。公司根据宁波证监局《决定书》的要求,积极开展了整改工作。本次整改,即是对相关监管机构相关要求的落实,也是公司自身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一次自我规范和提升。

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保证信息披露质量是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其深入到企业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公司将深刻汲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对证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6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新晖路10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2,589,1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90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白骅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59,171	99.9571	39,900	0.0429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59,171	99.9571	39,900	0.0429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59,171	99.9571	39,900	0.0429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59,171	99.9571	39,900	0.0429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59,171	99.9571	39,900	0.0429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59,171	99.9571	39,900	0.0429	0	0.0000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59,171	99.9571	39,900	0.0429	0	0.0000

2.07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59,171	99.9571	39,900	0.0429	0	0.0000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59,171	99.9571	39,900	0.0429	0	0.0000

2.09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59,171	99.9571	39,900	0.0429	0	0.0000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59,171	99.9571	39,900	0.042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59,171	99.9571	39,900	0.042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59,171	99.9571	39,900	0.042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59,171	99.9571	39,900	0.042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59,171	99.9571	39,900	0.042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59,171	99.9571	39,900	0.042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549,265	99.9925	39,900	0.007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549,265	99.9925	39,900	0.007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59,171	99.9571	39,900	0.042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47,100	78.6631	39,900	21.3369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47,100	78.6631	39,900	21.3369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147,100	78.6631	39,900	21.3369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47,100	78.6631	39,900	21.3369	0	0.0000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47,100	78.6631	39,900	21.3369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147,100	78.6631	39,900	21.3369	0	0.0000
2.06	限售期安排	147,100	78.6631	39,900	21.3369	0	0.0000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47,100	78.6631	39,900	21.3369	0	0.0000
2.08	上市地点	147,100	78.6631	39,900	21.3369	0	0.0000
2.0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47,100	78.6631	39,900	21.3369	0	0.0000
2.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147,100	78.6631	39,900	21.3369	0	0.0000
3	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47,100	78.6631	39,900	21.3369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7,100	78.6631	39,900	21.3369	0	0.0000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47,100	78.6631	39,900	21.3369	0	0.0000
6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47,100	78.6631	39,900	21.3369	0	0.0000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47,100	78.6631	39,900	21.3369	0	0.0000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47,100	78.6631	39,900	21.3369	0	0.0000
9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7,100	78.6631	39,900	21.3369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47,100	78.6631	39,900	21.336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4、5、6、7、8、9、10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2、3、4、5、6、7、8、9、10;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1、2、3、4、5、6、7、10,关联股东陶春风、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元华、俞芳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8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任监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任监事韩伟先生于2021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1017号)。韩伟先生因涉嫌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近日,公司前任监事韩伟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3号)。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韩伟,男,1983年11月出生,时任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景生物)监事、研发部经理,住址:北京市石景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韩伟短线交易"热景生物"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韩伟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韩伟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韩伟是热景生物时任监事,殷某是韩伟之妻。2015年6月4日,殷某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资金账户801××××××306,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190×××224和深圳股东账户017××××834,三方存管银行账号华夏银行623××××××××××130,该证券账户资金为其家庭自有资金。涉案期间,韩伟控制使用该证券账户交易"热景生物",2021年3月12日至4月16日合计买入1.8万股,金额90.61万元;2021年4月20日卖出3,000股,金额42.95万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通讯记录、微信记录截屏、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韩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韩伟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申辩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第二,申辩人仪器研发出身,对证券法律法规相对陌生,已经加强学习。申辩人在担任热景生物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涉案违法行为较为轻微,且是初犯。第三,申辩人的投资行为均基于价值投资体系,持股周期较长,涉案卖出行为确实是因为有明确资金支出需要,并无主观故意,若申辩人知悉相关规定,绝不会卖出"热景生物"。第四,申辩人收入不高,但已经准备积极配合罚款缴纳。综上,请求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证据足以证明热景生物监事韩伟控制使用其配偶的证券账户,在买入"热景生物"六个月内卖出的事实。第二,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综上,我会对韩伟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韩伟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处罚决定仅涉及韩伟先生个人,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活动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9月13日,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5,440股,占公司总股本92,050,585股的比例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12元/股,最低价为58.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52,697.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1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7日和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9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5,440股,占公司总股本92,050,585股的比例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12元/股,最低价为58.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52,697.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2-047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至9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w.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23日下午13:00-14:3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3日 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志宏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陈志先生,董事会秘书申睿波先生,独立董事方国兵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至9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w.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络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20219261

邮箱:IR@gw.co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2-04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8,1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46,486,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22,644,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4.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9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本次解质股份(股)	46,486,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
解质时间	2022年9月14日
持股数量(股)	298,155,000
持股比例	14.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22,644,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4%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将用于湘财股份后续可交换债券业务办理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湘财股份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持股数量(股)		298,155,000
持股比例		14.65%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69,130,000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22,644,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4%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2-08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2,516,6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9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部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部分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8,634,072	99.3098	3,882,565	0.69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8,634,072	99.3098	3,882,565	0.69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617,552	59.1314	3,882,565	40.8686	0	0.0000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617,552	59.1314	3,882,565	40.868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贞东律师和翟春雪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临2022-058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2-048)。现将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公司董事兼总裁于杰辉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姜涛先生、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财务总监晏勋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1、投资者问:公司此前提到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注入资产,现在出于什么考虑决定买散货船?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正在实施的重组程序为购置干散货船舶,特别考虑到公司资源禀赋、团队管理能力、市场环境等因素,决定利用自有资金继续购入船舶资产,通过运力补充打造一支具有竞争力的散货船队,深耕航运市场,持续扩大航运业务收入比重,以精细化、高效率运营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本次购置船舶有助于公司履行此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明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助于实现公司业绩及股东回报的稳步提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及抗风险能力。公司本次交易利用自有资金1.06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购买船舶资产,无额外财务成本压力,具有一定的成本控制优势;并且,公司拥有近30年的航运经营历史,主要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均有丰富的航运业务经验,有能力将新购入船舶资产迅速转化为高效运营资产,形成公司新的主营业务,确保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投资者问:公司前几天发的关联担保诉讼进展公告,公司起诉厦门信托是什么情况,讲清楚公司有没有替股东还钱?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前期,公司收到海南一中院依据相关执行证书作出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转被执行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人民币合计10.53亿元及利息、执行费;或查封、扣押、冻结、扣划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08)。目前,公司正通过司法途径积极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向海南一中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不予执行作出上述裁定的执行证书。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57)。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任何债务,公司将积极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规定的各项权利,维护公司利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诉讼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投资者问:公司上半年搞重大资产重组,现在有啥进展,什么时候能完事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年上半年,公司完成7艘干散货船舶资产的购买合同签署。其中1艘已于2022年8月交付并正式投入运营。购买其余6艘散货运输船舶资产草案的议案已分别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8月15日,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二次董事会、第十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完成备案手续、计汇登记手续,预计将于2022年年底前交付。全部交付完成后,公司自有运力将达到75万载重吨。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投资者问:公司2015年的时候手里有很多现金买了很多理财,现在公司现金是否考虑买理财,建议多买点理财挣点银行利息给股东分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科学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投资者问:经营团队能否介绍下公司目前业务情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经营全球干散货航线运输,与国内外多家大型货主建立了合作关系,长期从事澳洲、巴西、美国、加拿大及印尼的干散货运输,主要运输货物为铁矿石、煤炭、粮食、钢材等。目前公司正在推进购买六艘散货运输船舶交易,公司购买的六艘散货运输船舶预计将于2022年年底前交付,全部交付完成后,公司自有运力将达到75万载重吨,船队将包括大灵便型干散货船六艘,好望角型干散货船两艘,巴拿马型干散货船一艘。多样化的船型将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揽货业务,在经营策略上能够具备更多的选择,规避单一船型市场波动对公司运营产生风险,提升经营效益,确保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6、投资者问:公司今年上半年搞的动作很大,业绩咋样,预计下半年会亏损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亿元人民币,公司将持续提升管理效率和能力,不断提高经营水平,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同时将不晚于2022年10月31日披露2022年三季度报告,不晚于2023年4月30日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下半年的业绩情况,请以届时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7、投资者问:请问公司什么时候更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建议。公司将结合经营发展等予以统筹考虑更名事宜,如公司更名或变更证券简称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8、投资者问:半年报显示公司两位重要董事辞职,请问具体原因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李维艰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接5%以上股东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提名函》,因工作需要,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董事,其调整范伟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朱颖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上述调整均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2022年3月3日披露的临2022-004、临2022-010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